

「112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

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

申請表

(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)

一、國民中小學/DOC 基本資料(以下資料欄位必填)

國民中小學/DOC 所屬縣市鄉鎮	南投縣 - 仁愛鄉
國民中小學/DOC 名稱(全銜)	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
國民中小學/DOC 所在分群	分群 4
國民中小學/DOC 所在地址	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永樂巷 58 號
單位主管(姓名/職稱)	梁有章 校長
聯絡人(姓名/職稱)	王佺晴 教導
聯絡人電話/手機	(049)2802573#12, 0912-622-914
聯絡人 E-mail	yiching622@go.edu.tw
國民中小學/DOC 特色簡述(300 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屬極偏學校，學校周邊無學習相關場域，可供家長提供孩童參與學習的選擇。學童放學後，家長因工作型態也不太有盯著學童習寫功課或複習課業的時間。2. 低中年級學生尚有教會可供課業的習寫，或者其他活動的參與，但高年級就沒有這個選擇。
擬參與本計畫之緣由(300 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多元管道學習，提升其學習興趣，進而樂於學習。2. 資訊學習能力的養成，藉由大學伴的引領，養成用電腦學習的能力。3. 祈盼在大學生的陪伴下，能夠養成學童自主的提問力，進而提升其學習力。
擬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放學後的學習，家庭無法提供有力的支持，學習是任其自由奔放發展。2. 學生自制力不足，基本的回家作業也不見得能夠自己完成，需要藉由陪伴協同成長。

	3. 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差，需有他人的協助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國民中小學/DOC 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

無

有(請填下表)

年度	補助單位	計畫名稱	受惠學童數
109	教育部	學習扶助方案	36
110	教育部	學習扶助方案	37
111	教育部	學習扶助方案	45

三、擬參與計畫之學童數及上課時間

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(需包含帶班老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)，若申請人數大於電腦臺數，擬請縣市政府於初審時調整申請人數。

全校(或 DOC)總學童人數及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、人數			
學童數/國小(必填)		學童數/國中(必填)	
全校(或 DOC) 總學童人數	72 人	全校(或 DOC) 總學童人數	0 人
參與本計畫國小、國中學童年級、人數(必填)			
3 年級	0 人	7 年級	0 人
4 年級	0 人	8 年級	0 人
5 年級	5 人	9 年級	0 人
6 年級	4 人	合計	0 人
合計	9 人		
參與本計畫國小、國中學童人數，總計 9 人			
帶班老師需要人數	1 人	註：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，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。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童，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，避免影響大學生備課。 學童數 10~14 人，配 1 位 學童數 15~24 人，配 2 位 學童數 25~34 人，配 3 位	
本校參與計畫之學習需求			

利於評估各校申請之學習需求，核定後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確認。

1. 以學科為主，並以多元教法融入學習 國文 數學 自然領域-自然、科學 社會領域-文化歷史、國際視野 科技領域-運算思維、程式設計。
2. 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為主 藝術領域-音樂、藝術生活。
3. 其他：

上課時間(請勾選)

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(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)：

以學童放學後時間，並以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為主，共計 20 週(上、下學期各 10 週)，每週 2 次，每次 2 堂課(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，不可分梯次或拆班上課)，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 8:30 結束。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，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。

星期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8:00~19:30
星期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8:00~19:30
星期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星期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星期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備註：

四、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

上網可用電腦臺數	為學校/DOC 電腦教室可使用數(桌機或筆電)，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、帶班老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(10)臺 CPU: 1.5GHZ 解析度: 1024x768 RAM: 1024MB 作業系統: Windows10 瀏覽器: Chrome
網路連線速率	上傳: 300 Mbps 下載: 300 Mbps
網路攝影機	(10)個

耳機麥克風	(10)組
繪圖板	(10)個

五、預估經費

申請單位：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		計畫名稱：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		
計畫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(請勿刪除說明內容，計算明細請加於後)
(1) 國內差旅費	1,000	1人*2場次	2,000	請列明細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、活動、期中訪視、成果展至多6場次，所需之車資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，核實支付。 請列明細： 1.全國工作會議：元*人*2場次。 2.元*人*場次(最高4場次計)。 3.總經費為1+2。
	300	1人*4場次	1,200	
(2) 膳費	60	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9人*上課次數40	21,600	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(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、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，不得編列)、相關會議、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，請依實編列。請列明細： 1.學童晚餐：以分群4的學校上課到17:30，分群2~3的學校上課到18:00才補助，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，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。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。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。 以(元*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*上課次數(最高為上課40次計))估算。 2.本計畫相關會議、講習訓練等所需，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，如：誤餐
	120	35人*1場次	4,200	

				<p>費 80+茶點 40。</p> <p>以元*人*場次(最多 2 場次計)估算。</p> <p>3. 總經費為 1+2。</p> <p>大學伴到校參訪餐點，午餐費 80 元+餐點 40 元</p>
(3) 設備使用費	600	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9 人	5,400	<p>國民中小學/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，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，如：網路電信費、資訊週邊用品費等。</p> <p>1. 依據國民中小學/DOC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，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，核實編列。</p> <p>2. 以 600 元*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。</p>
(4) 帶班費	400	60 小時*帶班老師人數(1) 人	24,000	<p>1.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.5 小時計算，全年上、下學期(各 10 週)共計 20 週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。</p> <p>2. 國民中小學/DOC 帶班老師(助教)支領：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編列，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(10~14 人配 1 位、15~24 人配 2 位、25~34 人配 3 位)。</p> <p>3. 以 400 元*60 小時*帶班老師人數計算。</p>
(5) 帶班老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	0	0 人	0	<p>請列明細</p> <p>學校老師、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，請依實編列。</p>
(6)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0	2.11%	0	<p>以帶班費*2.11%計算。</p> <p>學校老師、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，可不必編列。</p>
業務費小計			58,400	

(7) 雜支	2,920	1 式	2,920	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、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、郵資及維修計畫所需之用品等。 2. 以業務費小計元*5%計算，最高為業務費*5%。
小計			61,320	

六、執行事項確認單

「112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執行事項確認單

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 已詳讀「112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實施說明，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，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，以利本計畫進行。

序號	執行事項	確認 (請打 V)
1	導入因材網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運算思維等科目，協助小學伴申請「因材網學習平臺」帳號建置，及提供大學伴連結進行綁定，並鼓勵使用因材網，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，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。	
2	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，由家長同意並簽署「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」，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，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，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、學習需求調查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。每學期上課學童及帶班老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，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，務必於每學期期初(約每年 2 月、9 月)重新確認，若學童數及帶班老師數有異動，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、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。	
3	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，進行一對一線上陪伴與學習為主，共計 20 週(上、下學期各 10 週)，每週 2 次，每次 2 堂課(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，不可分梯次上課)，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 8:30 結束。	
4	開放電腦/DOC 教室，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。	

5	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，如：電腦、網路、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(網路攝影機、耳機麥克風、繪圖板)等。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。	
6	招募帶班老師，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協助相關班級管理、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及帶班日誌填寫/教學日誌回覆，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(如：線上學習平臺操作、障礙排除等)。	
7	協助維護服務時段之學童於校內/DOC 安全。	
8	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(如:出席率、學習態度)及維持上課秩序、問題處理等，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、缺席或請假，應協助確認其缺席、請假原因，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。	
9	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(如：年級、學業成績、學習態度、學習狀況、教學建議等)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，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【附件 1-2】，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(OpenID)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。	
10	學習端帶班日誌填報、教學端帶班/教學日誌回復，及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(如：教學方式、教材內容的指導等)，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(如：教學經驗分享、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)。	
11	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、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(如：相見歡等)或縣市政府及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，並參與「112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相關工作會議、訪視及成果發表等。	

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